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會務幹事 簡家茵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1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會員業者行經國道 1 號南下 68 公里處，係被雷達測速照相系統採證超速 108 公里，我業者視車上大餅並無超速，隨即申訴至第 2 次仍被駁回，國道警察局另揭測速儀器的合格證明，我業者亦有廠商經車輛安審中心合格證明，雙方何者數據為正確，應做好標準才能有所依據。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會員業者行經國道 1 號南下 68 公里處，係被雷達測速照相系統採證超速 108 公里，業者以車上大餅實際車速並無超速，但申訴仍無效，因對業者而言不僅罰鍰，還記點，事關重大，危及生計，我業者亦有廠商經車輛安審中心合格證明。(如附件 1)
- 二、另附國道警察局與裁決處之公文。(如附件 2)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檔案室

理事長 許崇溥